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國貿字第4號

原告 Beckman Coulter, Inc.

法定代理人 Anne M. Murphy

訴訟代理人 牛豫燕律師

莊郁沁律師

趙均豪律師

被告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國銑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。

理 由

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；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因兩造欲於原宣判期日後之民國111年3月31日成立訴訟外和解，為免再開辯論徒增程序繁複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應認本件待屆期確認被告履行之情形後，再予宣判，而得認有變更、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